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109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訴訟代理人 郭文祺

被告 段懿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民國113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旨

被告雖以支付命令異議該其非該電信服務之實際使用人，惟不爭執其為電信服務契約之當事人，則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電信費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